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22號		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540號		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09日		
聲請人	李珍妮		
案由	因妨害名譽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	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		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72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309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法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2 三、查確定終局判決係以被告（即聲請人）之行為並未同時構成系爭規定之公然侮辱罪為由，將原審判決撤銷改判，僅依刑法第310條第2項規定之加重誹謗罪論處，是系爭規定並非確定終局判決之裁判基礎，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3 四、聲請人另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及就該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310條及第311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業經本庭作成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，附此敘明。4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蔡明誠 張瓊文 黃昭元 楊惠欽 黃虹霞 林俊益 黃瑞明 謝銘洋 蔡宗珍 吳陳鐸 許志雄 詹森林 呂太郎		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 112年憲裁字第22號裁定主文立場表		
裁定全文	 112年憲裁字第22號李珍妮聲請案		